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張維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維仁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- 02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 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03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04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